

#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

## 纺院 [2021] 19 号

---

###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委员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提高学院决策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东华大学章程》、《东华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实施办法》以及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教学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纺织学院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院层面学术、学位等事务的审议和评定机构，是学院重大改革和建设的咨询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弘扬学术道德，提高学院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水平，促进学院事业发展。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建设规划及专业设置方案；
- （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引进、聘用、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评价办法，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学术水平评价；
- （三）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及标准，学位授予细则及标准；
- （四）平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推荐、对外学术交流等学术性事务；
- （五）学术纠纷、学术失范等行为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六）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一）学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

审核与推荐，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审核与推荐；

(二) 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同等学力学位人员的学术资格，授予学位的建议人员名单；

(三) 代表本学院或本学科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

(四) 学院认为需要评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条** 学院下列事项决策前，应当通报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意见：

(一) 学院内部机构设置、重要改革、重大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重要资源配置及调整方案；

(三)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规范，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熟悉教学和科学研究规律，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和公认的教学或科研成果；关心学校和学院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正常工作。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从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中产生；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体现学科和专业的代表性，并充分考虑年龄结构和学科分布。

**第十条** 委员会由 11~15 人的奇数委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 1 人。学院各系均须有委员会委员，各系间委员人数差异一般不超过 1 人；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两院院士和学院院长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占所在系名额）。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委员会每次换届，原则上连任的委员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委员会可根据学院发展需要设特邀委员，由院长、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及以上委员会委员联名推荐，经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由校外知名专家或教授担任，无表决权。

## 第四章 组建程序

**第十二条** 委员会由学院具体负责组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各系依照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推举产生，在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政治审查把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差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委员候选人距离退休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 年，以确保至少能完整履职一届。委员由学院全体教师（含行政教辅人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得票超过半数者，按照得票数量由高到低产生委员。

**第十三条** 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制定的具体办法选举产生；若学院党组织委员会无制定的具体办法，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多少产生。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产生。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成立、换届或委员调整增补后，学院应及时将最新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学校备案。

##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因学校方面的原因可以调整例会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沟通后确定，并应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八条** 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的决议应以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会议应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并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回避的委员人数，可以从与会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若对重要事项产生严重分歧或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在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后，再

行召开会议讨论表决。遇有学校安排的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主任会议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条** 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允许教职工或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做出的重要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学院最终结论。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敏感问题须严格保密。若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等有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审议评定结果公正性的，相关委员应予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对每年度的运行和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六章 委员调整增补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2) 因健康、退休、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每年累计缺席委员会会议达总次数的 1/3 及以上者；
- (4) 违反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规定者；
-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其所在系可提出替补申请。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增补参照第四章规定进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成立后，学院原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相应职能统一归并至本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教授”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统称。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委员会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2016]2号）同时废止。

